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汝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详见2023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详见2023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黄汝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汝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黄汝清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汝清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次公告日,黄汝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黄汝清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

由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帆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离职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黄汝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黄汝清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张帆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有色冶金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电解车间技术员、工段长、副主任(正科级)、主任,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稀土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张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5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2月15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114,801.44万股)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8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6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8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6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3,730.16	4,289,487,924.20
负债总额	1,838,906,672.96	2,683,975,403.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6,791,547.57	711,983,953.25
流动负债总额	1,501,368,076.70	2,019,683,197.07
净资产	1,455,187,057.20	1,605,512,520.23
营业收入	1,355,164,041.05	1,778,714,618.92
净利润	76,025,619.19	104,167,38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

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9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9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2月8日起,对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天天基金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天天基金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2月8日起,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赎回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资产部分除外)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3)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转换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转换费率(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4)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天天基金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天天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扬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A	016155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C	01615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3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0<=M<5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B座1001、1007、10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董事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9%。股东张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6%。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95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32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不超过0.682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董事王晓明先生还需遵守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晓明先生及股东张引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86,000	2.7519%	IPO前取得:11,086,000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200,000	0.0496%	IPO前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1,086,000	2.7519%	王晓明和张引生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王晓明、张引生分别在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
	张引生	200,000	0.0496%	
	合计	11,286,000	2.8015%	—

备注:本表取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导致本表合计持股比例与上文有所差异。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